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6820號

債 權 人 李麗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14

債 權 人 黃維桐

債 務 人 黃天彥兼黃金鐘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何順德

債 務 人 何金榮

債 務 人 黃金火

債 務 人 黃金益

債 務 人 黃金協

債 務 人 黃元盛

債 務 人 黃源勇兼黃六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黃清雲兼黃六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黃蘭

債 務 人 黃秀梅

債 務 人 黃棍松

債 務 人 黃正宏

債 務 人 何建毅

債 務 人 何金傳

債 務 人 何松木

債 務 人 林錦達

01 債 務 人 林洋稼
02 債 務 人 林麗雲
03 債 務 人 朱袁震
04 債 務 人 朱涓維
05 債 務 人 蔡梅香
06 債 務 人 陳秀芬
07 債 務 人 蔡煌文
08 債 務 人 吳致華
09 債 務 人 張鈞喬
10 0000000000000000
11 債 務 人 簡妙靜
12 債 務 人 黃元錫
13 債 務 人 黃蘇月雲即黃金鐘之繼承人
14 0000000000000000
15 債 務 人 黃天生即黃金鐘之繼承人
16 0000000000000000
17 債 務 人 黃秋碧即黃金鐘之繼承人
18 0000000000000000
19 債 務 人 黃秋霞即黃金鐘之繼承人
20 0000000000000000
21 債 務 人 黃秋宜即黃金鐘之繼承人
22 0000000000000000
23 債 務 人 黃秋穎即黃金鐘之繼承人
24 0000000000000000
25 0000000000000000
26 債 務 人 黃元來即黃六之繼承人
27 0000000000000000
28 債 務 人 黃福隆即黃六之繼承人
29 0000000000000000
30 債 務 人 黃麗米即黃六之繼承人
31 0000000000000000

- 01 債 務 人 黃元揚即黃六之繼承人
02 0000000000000000
- 03 債 務 人 阮郁晴即何松麟之繼承人
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債 務 人 何承恩即何松麟之繼承人
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債 務 人 張佩珍即張豐華之繼承人
08 0000000000000000
- 09 債 務 人 張嘉芮即張豐華之繼承人
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債 務 人 張嘉祐即張豐華之繼承人
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債 務 人 張嘉順即張豐華之繼承人
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債 務 人 蔡文梅即黃元諒之繼承人
16 0000000000000000
- 17 債 務 人 黃萍君即黃元諒之繼承人
18 0000000000000000
- 19 債 務 人 黃自強即黃元諒之繼承人
20 0000000000000000
- 21 債 務 人 黃自祥即黃元諒之繼承人
22 0000000000000000
- 23 債 務 人 邱李貴即何永義之繼承人
24 0000000000000000
- 25 債 務 人 何玉葉即何永義之繼承人
26 0000000000000000
- 27 債 務 人 李碧玉即何永義之繼承人
28 0000000000000000
- 29 債 務 人 李永興即何永義之繼承人
30 0000000000000000
- 31 債 務 人 何苡芸即何永義之繼承人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債 務 人 何永成即何永義之繼承人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
09 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
10 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1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提存於對第三人臺灣臺北地方法
12 院103年度存字第3933號清償提存案款，惟查該第三人設址
13 非於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本件自
14 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15 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16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1 日

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